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26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配合本府消防局執行「99 年暑假抽查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專案」，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2 日至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地下 1 樓（下爭系爭建物）開設之「○○餐坊」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安全門及逃生避難通道堆積雜物，有影響逃生避難之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項次 17 規定，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268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處分書引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項次內容有誤，乃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672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2682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